**娄星区华达幼儿园教玩具采购项目**

一、项目名称：娄星区华达幼儿园教玩具采购项目。

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内完成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三、预算金额：21.6954万元

四、付款方式：货物全部交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付至合同金额的70%，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全部支付尾款。

（单价和总价都不能高于控制价，否则投标无效。）

五、商务、技术要求

1、服务内容：完成娄星区华达幼儿园教玩具采购项目全部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合格，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清单。

2、服务标准：

2.1所投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未开封的品牌设备，满足货物全部参数，所有设备和材料必须完好无损，如有损坏投标人必须无偿更换，项目整体外观需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无损毁，耐候性强，风吹日晒、严寒酷暑不影响寿命和抗锈，腐蚀性。所有产品必须在器材显著位置标注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名称、型号、规格、生产日期、出厂日期、出厂日期等产品信息铭牌，且不易脱落。

2.2符合国家环保安全、质量安全相关标准要求。

2.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是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货物的出厂检验报告和质量合格证书。技术方案里必须放质检报告，没放就是没响应文件，投标无效。

2.4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负责将货物免费运至规定的地点调试及现场清理等，并经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2.5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数据、方法等方面的共享及咨询服务，保证采购人熟悉产品的使用。

2.6供应商的报价总价和各货物分项报价不得高于预算清单中各分项单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质量要求：整体质保期2年，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涉及与国家政策文件相抵触的，以国家文件规定的质保期为准。质保期间维修，保证无偿修理完好，否则，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超出厂家正常保修范围的，投标人需向厂家购买；未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其费用的，视为免费提供。并承诺到货检查及质保期内出现无法修复故障等情形必须按同型号无偿更换，如不能提供同种规格型号的产品，等提供免费平滑升级产品(平滑升级上一档次产品)，不再另外收取差价。在产品的使用寿命周期内，投标人应能保证使用方更换到原厂正宗的零部件，确保产品的正常使用。在使用过程若需要调换配件，在保修期内凡非使用者人为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如人为造成或保修期外需维修的成交投标人可收取维修材料费。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投标人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4、验收要求：由采购人按采购需求中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和合同条款以及响应文件响应条款的履约情况进行客观核验。验收标准按现行国家标准执行。项目验收另有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项目验收时将项目的全部资料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给采购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合格证、关键技术参数清单、硬件配置清单、技术文件及安装、验收报告、三方协议（如有）等。供应商需确保货物的性能指标达到验收标准后，由采购人组织专家验收，由验收小组鉴定是否符合验收标准和实际需要，是否可以投入正常使用，验收结果报相关监督部门备案。

5、运输：供应商负责负责产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备品备件等，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6、服务要求:供应商按采购人的整体项目进度进行有效实施，并保证项目在总体要求内完工并验收合格。

7、售后服务：供应商能及时排除故障，提供备件（机），能免费解答使用方的相关问题，能提供免费为专用技术人员进行有关货物安装、调试、维护、操作、保养等方面的现场培训，同时提供录制操作演示视频，直至能熟练独立操作为止。投标人应负责对采购人进行必要的人员培训，达到熟练掌握产品性能、操作技能及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在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和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时，投标人应在收到使用方电话通知后1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给与指导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立刻解决的问题应在24小时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并到现场解决。在质保期结束后，供应商也必须提供8小时对设备故障做出响应和48小时解决出现问题的技术服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提供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8、保险：供应商须为本项目人员和货物购买相关保险。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9、技术方案：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1)备货供货计划（①备货货源渠道、②备货时间和备货流程、③供货方式和供货流程）；(2)运输方案（①含打包及装货安排、②运输车辆安排、③运输人员安排、④运输时间安排、⑤交接方法、⑥保管方案等）；(3)安装调试方案（①安装人员安排、②安装程序、③安装时间、④安装设计、⑤货物分配等）；(4)时间安排计划（①含整个供货计划、②移交方案等）;(5)培训使用计划（①培训方式、②培训时间、③培训内容、④实操培训方案等），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实际场地和环境要求提供技术方案，技术方案不得胡编乱造，不得出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采购人将对技术方案进行详细评审，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为合格，否则未不合格，视为无效报价。

10、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详细说明并应答，采购人将对以上内容进行详细审查，如未达到要求的视为无效报价，响应无效。

六、供应商应具备的资质条件

1、企业经营范围必须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供应商为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入驻供应商，提供查询记录加盖公章。

3、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